

饶平县民政局

印发《饶平县民政局“乡村著名行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认真落实《地名管理条例》，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不断织密城乡地名网络，扎实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充分发挥地名管理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现将《饶平县民政局“乡村著名行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饶平县民政局关于“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 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深化“乡村著名行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下发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专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乡村著名行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转发关于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认真落实《地名管理条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为牵引，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要途径，不断织密城乡地名网络，严格规范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文化保护，提升地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地名管理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地名工作的领导，

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乡村著名行动”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主动服务省委“百千万工程”。

（二）坚持依法规范。充分认识地名工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和政治责任，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为统领，健全县镇村地名管理制度机制，以优质的管理和便捷的服务助力“百千万工程”。

（三）坚持统筹谋划。深入挖掘地名工作价值和潜力，统筹考虑地名的政治功能、文化功能、治理功能和经济功能，聚焦“百千万工程”，加强关联协同，统一谋划，整体部署，协调推进，加快补齐乡村地名管理服务短板。

（四）坚持因地制宜。各地要针对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特点等差异，合理确定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拓创新，努力创造合实际、特色鲜明、务实有效的地名管理服务模式，扎实有序推进。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完成县级地名方案编制和地名保护名录，地名管理制度更加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更加畅通，地名文化保护体系基本建立，标准地名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地名网络进一步织密，乡村地名信息更加完整准确，地名信息共享更加便捷，地名应用和地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助力“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增强。

四、重点任务

以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

（一）加强规划设计，提升地名服务新起点。

科学编制县级地名方案。地名方案以县级为编写主体，会同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电力、交通运输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标“百千万工程”相关城乡建设规划，把乡村地名作为地名方案的重要内容，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地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开展地名保护，弘扬中华文化、留住乡愁乡忆。

建立县级地名保护名录。建立健全县级地名文化保护体系，加大地名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力度，加强对乡镇行政区划名称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老地名纳入保护范围，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守护好精神家园。分类制定县级地名保护名录，科学摸排、征求意见、评定标准、公告程序等，会同各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实施地名核对和实体保护。

（三）织密乡村地名网，为基层治理提供基础保障。

1. 提高乡村地名密度。各镇系统排查有地无名、多地重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加大地名命（更）名力度，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性，服务乡村治理精细化、网格化需要。特别要加大乡村道路街巷名称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公共服务等设施名称的排查、命名力度。将历史街路巷（1986年1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颁发实施前）录入“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进一步织密乡村地名网。

2. 多起新时代好地名。各镇对新增道路进行街路巷命名，要结合地方特色，在命名更名中突出历史文化和新时代特征，

注重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突出“大美饶平”“侨乡文化”特色，坚决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美丽乡村精气神。

3. 遵循法定命名程序。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申报、受理、审核、征求意见、审批等职能，并按《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备案、公告，严格把关，杜绝新增“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确保地名合法有效。各镇认真排查现有街路巷地名，对新增的街路巷或者有名未批的街路巷（1986年1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颁发实施后没有经过合法程序命名的街路巷），依法申请审批定名。

（四）加强地名标志设置管理，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1. 依法设置维护地名标志。规范设置村牌、街路巷牌等地名标志，协调县公安部门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楼（门）牌等标准地址，健全城乡地名标志导向体系。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设置具有地方特色、展示新农村建设特点的地名标志，建立乡村地名标志巡检制度，加强地名标志管理，及时维护、更新，更好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志办等有关部门，在条件允许的镇、村口结合镇、村地名标志设置“一镇一图”、“一村一图”，并赋地名文化、特色产业和二维码多媒体简介。

2. 提升和鼓励创新智慧地名标志。协调县公安局加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运用，推广运用与便民服务、地名文化宣传相结合的“智慧地名标志”、“智慧道路标牌”“智慧门（楼）牌”，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通过扫描门牌上的专属二维码，人们

可以获取到该地的历史沿革、文化典故，深入了解背后的故事，让古老的地名在现代化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机。

3、打造和优化道路标牌设置。有条件打造一批“红色路”、“景点路”和“网红路”等特色路的道路标牌，有针对性的对县城原有道路标牌进行优化升级改造，赋上二维码和编号，使每个道路标牌有标签、有身份，方便管理和维护。

（五）深化地名信息服务，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各镇推动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依托“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力度，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水利电力、公共服务、地名标志、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实现全部收录、常态更新、规范上图，发动群众依托地名系统自主上传乡村寄递物流服务站、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通过地名系统纠错功能，对各类地图上非标准地名进行找错、纠错。

（六）拓展地名经济功能，助力城乡产业振兴。

1. 扩大乡村地名应用场景。加强乡村标准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在各类公文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进一步提升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根据需要做好数据回流，推动地名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在线旅游、智慧农业、乡村平台经济等深度融合，便于工业品下乡、快递进村、山货进城、人员流动。

2. 推进地名文化转化利用。盘活地名文化资源，鼓励开展创意设计，推动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开发乡村地名文化和旅游品牌。发挥地名标识功能，将地名元素融入当地特色产

业品牌，助力做好本地产品、资源推介推广。大力发展乡村地名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地名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利用的工作；鼓励将乡村地名建设有关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内容。

（七）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宣传，提高群众对地名文化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广泛开展地名文化宣传。组织 1 场地名文化现场会、1 场“弘扬地名、魅力饶平”的猜灯谜会或拍摄 1 部饶平地名专题片，深入开展地名文化的挖掘、宣讲、展演和地名故事的采集、寻访、研学等活动，以地名文化凝聚人心、地名故事彰显自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书籍、公告展示、短视频等宣传阵地和 AR、VR 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要因地制宜建设地名文化展示设施，进一步丰富闽粤边界地名文化公园的行政区划地名文化展示内容。

（八）加强地名管理检查监督，为“百千万工程”营造良好环境。

1. 建立联合检查制度。指导地名批准部门、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在各自领域开展地名管理检查，及时纠正有地无名、有名无标、有名不用等问题。

2. 加强执法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督促整改或处理。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5 年 3 月底前）。按照“统一部署安排、体现地方特色”的原则，聚焦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摸排的薄弱项目和工作实际，制定全县工作方案，各镇及相关部门要按照

县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实施路径，夯实协助职责。

（二）动员部署（2025年3月底前）。县民政局召开的“乡村著名行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工作动员会。

（三）调查摸排、核对（2025年3月-7月底前）。继续认真做好县域地名摸排，特别是街路巷摸排，补足地名管理服务工作的短板和弱项，适时召开地名工作推进会。各镇对前期摸排和“二标四实”摸排的数据包进行核对和补充完善，做到村级全覆盖。并于2025年5月底前将饶平县街路巷拟命名汇总表（用于采集1986年1月以后存在的街路巷）、饶平县街路巷地名信息采集审核表（用于采集1986年1月以前存在的街路巷历史地名）、饶平县地名不规范摸排表（见附件1、2、3）报送县民政局区划地名股；相关街路巷命名更名申请、征求意见等整套资料于2025年7月底前报送县民政局区划地名股。

（四）具体推进实施（2025年底前）。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县级地名方案的编制和建立县级地名保护名录，深入挖掘地名文化资源和开展地名保护宣传活动，加强规范地名命名使用管理和优化地名标志设置等工作，切实提高地名管理水平。

（五）整改提升（2026年1月-2027年底）。2025年底前，要认真总结“乡村著名行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制定地名管理工作整改提升方案，明确整改提升事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切实巩固工作效果。

六、措施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对提升地名管理水平，助

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争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做好思想发动，争取群众支持。解决“有路无名”“有名无标”、“有名未批”、“批而不用”、“大、洋、怪、重”地名等问题，需要与群众进行深入的沟通说明。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认真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并做好风险预判，防止炒作，降低可能产生的风险隐患。

（三）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严格遵循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充分开展法律、风险评估，规范履行命名更名程序，依法依规保护地名文化、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处理损坏地名标志行为。

（四）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推进。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大力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不断增强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和地名文化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研究机构参与，发挥各方优势，借智借力，共同做好“乡村著名行动”。

附件 1：饶平县街路巷拟命名汇总表

附件 2：饶平县街路巷地名信息采集审核表

附件 3：饶平县不规范地名摸查表

附件2:

饶平县街路巷地名信息采集审核表

(本表仅用于采集1986年1月以前存在的街路巷历史地名)

镇政府(盖章):

序号	涉及村居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	线状地名类别	长度 (米) (非必填项)	宽度 (米) (非必填项)	使用时间	设立时间	地名来历	地名含义	历史沿革	备注
例1:	梧桐村	东兴四巷	东起南兴路,西至东兴路。	交通运输设施/村内道路/村内街巷	130	4	历史地名	86年前	该道路位于梧桐村东兴,按村规划的巷道排序为东兴第四条巷。	为便于群众生活生产、出行和通俗易懂,秉着承载村记忆,留住地域老痕迹,故命名东兴四巷	历史沿用至今	
例2:	梧桐村	东兴路	东起市场东街,西至市场西街。	交通运输设施/城镇交通运输/道路、街巷/主干道或次干路或支路	100	3	历史地名	86年前	因道路位于梧桐村东兴,为通俗易懂和方便群众出行。	“东兴”寓意繁荣与兴旺,反映居民对美好生活期盼,对繁荣发展的祝愿,故名东兴路	历史沿用至今	

注: 1、表格中有模板, 各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模板选项填写。2、线状地名类别选项填写: 一般村(社区)道路按例1填写, 城镇道路按例2填写。

附件3：

饶平县不规范地名摸查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illegible]